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2022/7/20	2022/7/20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9,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030,000元,其中A股股本为703,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210,000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820,000元。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 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划付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上述所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2)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理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65358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7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的中期业绩媒体
1. 议案名称: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特别决议议案: 1, 2, 3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2,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 2, 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在2022年7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期间内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 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与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务联系人:王静 电话:025-52707915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股份782,945,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77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05,72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650%;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77,221,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0%。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82,612,5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反对票333,068股; 弃权票300股; 该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82,608,2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票333,068股; 弃权票4,600股; 该议案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2日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万吨锂电及复合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82,606,1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反对票335,168股; 弃权票4,600股; 该议案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82,606,0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反对票335,268股; 弃权票4,600股; 该议案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82,608,4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反对票333,168股; 弃权票4,300股; 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893,039股; 反对票333,168股; 弃权票4,30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82,465,5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 反对票476,068股; 弃权票4,300股; 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50,139股; 反对票476,068股; 弃权票4,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1

证券代码:6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证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2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蒙东地区	北方华电内蒙古风电	风电	0.51	0.47	8.51	0.50	0.46	8.70
	蒙东热电厂	风电	0.50	0.64	-21.88	0.50	0.64	-21.88
	蒙东热电厂	风电	1.01	1.11	-9.01	1.00	1.10	-9.09
	蒙东热电厂	风电	0.36	0.47	-23.50	0.35	0.46	-23.91
蒙西地区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11	10.47	-22.54	7.93	10.23	-22.4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18	0.18	0.00	0.17	0.17	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0.81	19.99	4.10	18.57	17.87	3.92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7.25	16.85	2.37	16.04	15.62	2.69
蒙北地区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17	9.01	12.87	9.03	7.94	13.7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5.19	14.41	5.41	14.18	13.38	5.9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2.66	29.29	11.51	30.01	26.84	11.8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43	0.43	0.00	0.42	0.41	2.44
华北地区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3.16	33.96	-2.36	31.63	32.44	-2.50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69.50	162.55	4.28	156.90	150.65	4.15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3.12	46.25	14.85	48.18	42.16	14.28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7.60	26.43	4.43	25.58	24.55	4.07
华北地区	北方华电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1.40	30.82	1.88	29.75	29.17	1.9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52	4.82	56.02	7.36	4.73	55.60
	北方华电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19.64	108.32	10.45	110.84	100.61	10.17
	合计		290.15	277.18	6.48	268.74	252.36	6.49

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通知中有关规定,将试运行机组产生的电量纳入电量统计口径,并与上年同期电量合并统计。

公司2022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290.1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68%;完成上网电量268.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49%。

2022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255.73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5.16%。
2022年上半年,实现平均上网电价371.97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94.30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33.96%。主要原因为受交易电价政策调整影响。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1

证券代码:6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证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2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蒙东地区	北方华电内蒙古风电	风电	0.51	0.47	8.51	0.50	0.46	8.70
	蒙东热电厂	风电	0.50	0.64	-21.88	0.50	0.64	-21.88
	蒙东热电厂	风电	1.01	1.11	-9.01	1.00	1.10	-9.09
	蒙东热电厂	风电	0.36	0.47	-23.50	0.35	0.46	-23.91
蒙西地区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11	10.47	-22.54	7.93	10.23	-22.4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18	0.18	0.00	0.17	0.17	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0.81	19.99	4.10	18.57	17.87	3.92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7.25	16.85	2.37	16.04	15.62	2.69
蒙北地区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17	9.01	12.87	9.03	7.94	13.7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5.19	14.41	5.41	14.18	13.38	5.9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2.66	29.29	11.51	30.01	26.84	11.8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43	0.43	0.00	0.42	0.41	2.44
华北地区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3.16	33.96	-2.36	31.63	32.44	-2.50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69.50	162.55	4.28	156.90	150.65	4.15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3.12	46.25	14.85	48.18	42.16	14.28
	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7.60	26.43	4.43	25.58	24.55	4.07
华北地区	北方华电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1.40	30.82	1.88	29.75	29.17	1.9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52	4.82	56.02	7.36	4.73	55.60
	北方华电蒙东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19.64	108.32	10.45			